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116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秘書長不具執委身分 有違會章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中華奧會昨天完成改組，過程雖然圓滿順利，但主席張豐緒宣布聘任的秘書長張至滿並未膺任執行委員，不合奧會會章的規定，不論是無心的疏失，抑或有意的安排，應該有所交代。

根據奧會會章第三章第三節第十六條規定，該會執行委員應由「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長……」組成，因此張豐緒如欲延請張至滿為秘書長，就得將他列入本月八日提出的新任委

員名單中，並於昨天提名為執行委員，再宣布聘任，手續才算完成。

不過張至滿雖被提名為委員，並獲全體委員會議追認同意擔任秘書長，但昨天修改會章增加執行委員人數後，卻未再獲提名，據稱是他自願放棄，因為秘書長本來就得出席執委會會議，因此不一定得具有執委身分。

這種說法，乍聽之下，似乎合理，但實際是「知法違法」。如果上述論點成立，就該在修改會章時一併考量；既然會章未改，就該遵守才對。

